

2024 年新乡市民政局
预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民政局概况

一、新乡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及执法、监督。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及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八）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三）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十四）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

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新乡市行政区划图。

二、新乡市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新乡市民政局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儿童福利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人事教育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238.09 万元，支出总计 1238.0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政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23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上年结转 147.3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政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23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59 万元，占 81.62%；项目支出 227.5 万元，占 18.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9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47.3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8.25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47.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59 万元，占 92.65%；项目支出 80.15 万元，占 7.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0.59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29.8 万元，占 92%；公用经费支出 80.79 万元，占 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口径差异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民政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0.7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0。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新乡市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社区工作保障经费项目1500万元、困难群众救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110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458.29万元、高龄补贴项目670.3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

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090.7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2.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8.0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47.35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0.74	本年支出合计	1238.09
上年结转结余	147.3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38.09	支出总计	1238.09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资金收 入	财政专 户管理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小计														
	合计	1238.09	1090.74	1090.74	1090.74									147.35		147.35		
301	新乡市民政局	1238.09	1090.74	1090.74	1090.74									147.35		147.35		
301001	新乡市民政局	1238.09	1090.74	1090.74	1090.74									147.35		147.35		

预算 03 表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38.09	1,010.59	730.24	199.56	80.79		227.50	46.20	181.30
			301	新乡市民政局	1,238.09	1,010.59	730.24	199.56	80.79		227.50	46.20	181.3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21.43	675.23	598.67		76.56		46.20	46.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88	202.88		198.65	4.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4	72.64	72.6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91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95						33.95		33.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7	29.67	29.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5	28.35	28.3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90.74	一、本年支出	1,238.09	1,090.74	1,090.74	147.3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0.7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090.74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7.35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7.35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72	1,032.72	1,032.7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8.02	58.02	58.0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147.35			147.35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38.09	支出合计	1,238.09	1,090.74	1,090.74	147.3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0.74	1,010.59	730.24	199.56	80.79		80.15	46.20	33.95
		301	新乡市民政局		1,090.74	1,010.59	730.24	199.56	80.79		80.15	46.20	33.9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21.43	675.23	598.67		76.56		46.20	46.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88	202.88		198.65	4.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4	72.64	72.6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91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95						33.95		33.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7	29.67	29.6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5	28.35	28.3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0.59	929.80	80.7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17	215.1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48	125.4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88	193.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4.14	64.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3.96		33.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64		10.64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70		5.7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69		10.6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37		13.3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98.65	198.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		4.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2.64	72.6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1	0.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67	29.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35	28.35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2.20		2.2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7.50	80.15					147.35		
	301	新乡市民政局	227.50	80.15					147.35		
其他运转类	民政事业费	新乡市民政局	46.20	46.20							
特定目标类	文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费	新乡市民政局	33.95	33.95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 (2023 年结转)	新乡市民政局	57.70						57.7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 (2023 年结转)	新乡市民政局	20.40						20.40		
特定目标类	下达 2022 年和 2023 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 (2023 年结转)	新乡市民政局	1.40						1.4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23 年结转)	新乡市民政局	45.52						45.52		
特定目标类	下达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新乡市民政局	3.97						3.97		

	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	新乡市民政局		1.53					1.53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	新乡市民政局		16.83					16.8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新乡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锚定“两个确保”，履行“三基主责”，聚焦“进五争四”，实施民政工作“十大提升”行动，织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积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努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根据国办发〔2023〕39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省政府《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市实施方案，落实落细政策要求。		
	着力社工站建设	将社会工作和社工站建设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明确资金保障办法及保障标准		
	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持续支持乡镇敬老院转型成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38.0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238.0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10.59	
		(2) 项目支出	22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 (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 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健全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完成	
		着力社工站建设	完成	
		健全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努力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提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完成	
	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民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1		227.50	227.50										
301001	新乡市民政局	227.50	227.50										
41070022000000008072	民政事业费	46.20	46.20			全年民政事业费总额	≤46.2 万元	购买办公用品等合税率	100%	保障民政局正常运转	保障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内设机构数量	9 个				
41070022000000029514	文革两案人员生活补助费	33.95	33.95			补助费总额	≤33.95 万元	人员数量	10 人	提高文革两案人员生活品质	提高	文革两案人员满意度	≥90%
						人均月支出成本	2829.03 元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0024000000034430	2023 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2023 年结转）	20.40	20.40			福彩公益金总额	≤20.48 万元	购买社工岗位	2 个	促进民政业务有序开展	促进		
								采购项目数量	≥3 项				
								政策宣讲培训次数	≥1 次				
								组织培训	1 次				
								外出考察学习	1 次				
								建立市级社工服务指导中心	1 个				
								购买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品	1 项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410700240000000034573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2023年结转)	57.70	57.70		资金总额	≤57.7万元	项目组成个数	3项	保障给予特殊困难老人的关爱	保障	老年人满意度	≥85%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410700240000000034574	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	16.83	16.83		专项资金总额	≤16.83万元	养老服务提升覆盖街道数	≥36个	提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	提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410700240000000034580	下达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	3.97	3.97		经费控制情况	≤3.97万元	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	≥1次	提高养老护理员技能服务水平	提高	老人满意度	≥85%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覆盖街道数	≥36个	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	提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410700240000000034584	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23年结转)	45.52	45.52		公益金总额	≤45.52万元	项目组成个数	5项	保障民政服务的开展	保障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410700240000000034587	下达2022年和2023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2023年结转)	1.40	1.40		补助资金总额	≤1.4万元	项目改造户数	≥1516户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有效带动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户均适老化改造子项目	≥5项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支持革命老区县个数		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持续增加				
							按規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服务人群覆盖面	持续扩大			
					项目验收合格率		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化		持续提升				
							项目方案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4月底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410700240000000034591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	1.53	1.53		经费控制情况	≤1.53万元	开展个案	5-10个	提升困境儿童对社会生活的认可度	提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开展公益劳动	≥4次					
						在媒体报道	≥20篇					
						困境儿童走访建档户	100人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支付及时率	≥95%					